

文藻外語大學國際事務系學士班課程先修甄選規範

113 年 10 月 15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3 年 12 月 10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3 年 12 月 17 日 113 學年度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文藻外語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國際事務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鼓勵本校專科部五年制優秀學生續留本系就讀四技學士班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依據「文藻外語大學學士班課程先修要點」，訂定本系學士班課程先修甄選規範（以下稱本規範）。
- 二、本校專科部五年制學生，成績符合下列標準者，得於五專三年級下學期起申請本系學士班課程先修生(以下簡稱課程先修生)。
課程先修生甄選資格：
 - (一) 五專前五學期歷年學業成績排名累計在全班前百分之五十以內者。
 - (二) 如因特殊情況，無五專前五學期歷年排名者，視各年所修科目及修業成績個案認定。
- 三、符合本系學士班課程先修生甄選資格者，應備妥下列各項資料提出申請，申請時間以本系公布時間為準。
 - (一) 申請書。
 - (二) 歷年成績單及成績排名證明。
 - (三) 英文版本的自傳及讀書計畫。
 - (四) 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，諸如英文能力檢定、競賽或學習成果表現、專業證照等。
- 四、本系招生甄選小組負責審查申請人學業成績及專業表現，擇優錄取後公布名單，以利課程先修生辦理選課事宜。
- 五、課程先修生仍須參加本校四年制轉學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學士學位生就學資格。
- 六、課程先修生取得本校學士班入學資格後，於專科部所修之大學部課程，得依本校學生科目學分免修與抵免辦法規定提出抵免申請，不受應修畢業學分二分之一之限制。惟已計入專科部畢業學分數之科目，不得再申請抵免。
- 七、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規範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